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围绕着“成人之道”即理想人格的培育这一命题，系统勾勒出关于理想人格的内涵要求及获致方法的宏大思想图谱。在这个过程中，智、仁、勇是理想人格的“三达德”，有耻、知耻成为形成光辉德行的路径共识。

耻是基于价值判断的情感表达。“耻”，古形作“恥”，《说文解字》释义为“辱也。从心，耳声”。明代《六书总要》进一步诠释：“恥，从心耳，会意，取闻过自愧之意。凡人心慚，则耳热面赤，是其验也。”可见，“耻”从词源学本意上可以解读为一种羞愧、屈辱的情感状态。“闻过自愧”则意味着，这种情感通常是在自身行为、思想发生偏差后，被动或主动反思、省察的一种内在反应。从这个意义上讲，耻感是一种可以推动人们自觉亲善远恶的道德情感。

早在殷商时期，古人就开始将耻感与过失相连。《尚书·说命下》记载：“予弗克俾厥后惟尧舜，其心愧耻，若挞于市。”商朝初年辅佐成汤的伊尹自我反省，认为自己身为国相却不能辅助君王成就尧舜盛世，内心的羞惭如同“挞于市”的耻辱。这种知过而愧的状态就是早期的德行萌芽。先秦时期的儒家学说就有着强烈的耻感取向，并将其看作是士大夫获得理想人格的基础。《论语·子路》讲：“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孟子·尽心上》则进一步以“耻之于人大矣”道出了存养“羞恶之心”的必要性。从此，耻正式上升为一种德行。随着时代的发展，“耻”在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中伦理化，在融入国家命运中政治化，强调国耻与养民知耻成了士大夫治国平天下的道德自觉与使命担当。

“耻”作为一种情感表达，带有鲜明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耻感来自个体反思自我行为与社会规范要求差距；二是耻感来自他人对自身过错的评价。这就意味着，对于社会化存在的人来说，偶然情形下的“闻过自愧”并不等同于耻感。个体通过对伦理道德的学习，逐步构建起与历史条件相适应、与社会规范相协调的理性且稳定的价值评判标准，以此指导自身选择、校正言

行偏差，如此才可称为由耻感到耻德的升华。换言之，耻德是一种融合了理性与情感的美德。

有耻则能有所不为。确定价值判断的依据，明了修身当以何为耻，这就成为一个关键环节。以儒学为主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张崇德向善，所谓“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即是在强调以善为荣、以恶为耻。那么什么是善德？随着时代发展，儒家学派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孔子提出“仁、义、礼”，到了宋代已扩展至“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这一不断丰富的道德体系中，前七德都是对道德的一种肯定性把握，而最后的“耻”则是从否定角度，强调对不孝、不悌、不忠、不信、不礼、不义、不廉等言行要有羞耻之感。朱熹讲：“人有耻，则能有所不为。”一旦人明确了道德判断的标准，具备了这种“闻过自愧”的羞耻感，他就能时刻遵从道德底线，守牢道德堤坝。

基于耻感这种重要价值，如何教化引导百姓既知所贵又知所耻，就成为治国安邦的一个重要议题。孔子认为教化百姓重在教化人心，教化人心则重在明辱知耻。虽然刑罚与德教都有这一功能，但因其从他律和自律维度入手，因而显示出不同的教化效果。“政”的强制、“刑”的处罚只能让民众心生畏惧，而不能得到民众的情感认同，更谈不上民众会自觉地践履。相反，若以“德”的引导、“礼”的熏陶来教化民众，他们不仅能够明了所贵所耻，还能在情感上认同外在规范，消除自我主体性与规范客体性之间的距离，进而自觉格正言行，共同塑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这就是康有为所说的“风俗之美，在养民知耻”。

鉴于为政者在社会管理中的关键作用，这一群体除了要注重以知耻教育百姓，更要做好耻德的自身修养功夫，以身示范。因此，龚自珍言：“士不知耻，为国之大耻。”一方面，君子要做到言行一致、谨言慎行。儒家对为政者的言行提出明确要求，《论语·宪问》讲：“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论语·公冶长》讲：“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

这些都表达了君子应以花言巧语为耻、以崇尚实干为荣的思想。另一方面，君子要淡泊物欲，以国为重。《论语·里仁》讲：“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为政者，应当精忠报国、传承道统，如果立志求道但又以吃穿简陋为耻，这种人自然不值得与其为伍。这就间接提出了对官员俭以养廉的要求。为政者只有守礼、行俭、知廉耻，才能有节操、不苟取。

知耻后勇以求超越。儒家对耻的理解绝不止于教人反思过去之错和正确选择当下之事。《礼记·中庸》讲：“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这里的勇作为一种提升道德人格、追求道德生活的精神力量，除了表现为个体不惧困难的主动担当，还彰显在个体通过自我革命实现人格完善。这种自我革命的道德起点就是耻。耻作为一种道德情感，一方面会让主体在受辱之后表现出一种尴尬不安之心；另一方面又会唤醒不甘沉沦的自我，促使主体主动对人格结构和能力本领进行完善，避免自我再度陷入“耻”之困境。历经岁月洗礼，这种知耻而后勇的品格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基因血脉中，成为鼓舞个人自强不息、激励民族团结奋起的强大精神力量。历史上，勾践卧薪尝胆、苏秦头悬梁锥刺股等就是知耻后勇的典范。

知耻可以激发人们见贤思齐的热情。耻作为一种主观意志，其产生原因除了“闻过”还有“不及”。如果主体为自己设定一种理想境界，但自身努力后，其结果与理想境界确有差距时，就会产生挫败感进而危及自我认同。荀悦讲：“德比于上，欲比于下。德比于上故知耻，欲比于下故知耻。”相比于知错就改，这种比德求善德的认知维度更加高级。孟子讲：“不耻不若人，何若人有？”不把不如别人看作是羞耻，又怎么能赶上他人呢？从这个角度来说，修德理想人格应当“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古代“御史”的法律地位自秦汉迄至明清时期，大体上呈现出一种逐渐上升的态势。在古代政制结构没有出现较大变动的情况下，这种态势既反映了朝廷对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员控制的愈益重视，同时也透露出古代统治者意识到固有制度无法满足不断变化的治国需求，意图通过“制度微调”来弥合两者，从而维持政制的稳定及正常运作。

在历代王朝中，除了从制度层面对御史监察作出明确规定之外，御史监察在制度运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所谓“御史监察”，就是负有监察职责的“御史”对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吏进行监察，遇有违法之情案即予弹劾，通常再由朝廷授命法司专审或者会审，定其罪罚。然而，古代御史监察的运作状况及其实际效果，是什么样的呢？仅以唐代正史记载为例，筛选统计近40起案例，可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回答和描述。

其一，从弹劾者与被弹劾者的关系来看，一方面，弹劾者或者负有监察职责者主要包括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等，基本涵盖了唐代御史台中直接享有独立监察权的全部核心组成官员。换句话说，在御史台的构成中，无论品秩高低，几乎没有任何一个虚职或闲职，均属负有监察职责的实职官员。另一方面，被弹劾者则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既有省部官员，也有监寺官员，还有州府官员，甚至还包括军事官员和监察官员。同时，涉案官员的品秩从正八品到正二品不等，既有低品级的大理丞、监察御史，也有高品级的中书令、尚书仆射及诸部尚书，足见御史监察弹劾的范围是相当宽泛的。

其二，从御史监察弹劾的违法行为来看，涉及诸多方面，重者如“与妖人交结，谋不轨”，轻者如“违诏进奉”等。如果根据《唐律疏议》的体例标准，大致可以分为以下类型：谋危社稷，属于“十恶”重罪，有1件；违反职制，如贪赃纳贿、违失仪制等，有32件；斗讼，如主杀奴婢等，有1件；杂犯，如侵占巷陌、损毁稼穡等，有8件。据此，在御史监察弹劾官吏的违法行为中，虽然也有“十恶”重罪、斗讼、杂犯等类型，但更多的仍然是官员违反职制的犯罪，约占总数的76.2%，或许这也正是古代御史监察案件的一个典型特征。

其三，从御史监察弹劾的法律效果来看，在唐史记载有处置结果的37件案例中，有3件明确得到皇帝诏书的原有；有2件虽然以特殊原因而免罪，但仍然被处以“贬官”和“征贼”；在其余的案例中，被弹劾的官员都受到了相应的处罚。处罚类型具体包括：死刑、流刑、抵罪、免官、贬官、夺阶、罚俸、征赃等。如果将“左授”“罢为”“左迁”“下除”等都

视同“贬官”的话，那么，在统计受到弹劾的官员中，有23位被“贬官”，在承担罪责的案例中约占62.2%；如果再加上被“免官”“夺阶”“罚俸”“征贼”等案例，那么，涉案官员受到处罚的所占比例就达到83.8%。从统计结果来看，在御史监察弹劾的案件中，直接适用法定正刑的情况较少，更多的是对涉案官员适用诸如贬官、免官等从刑。

综上所述，在御史监察弹劾的案件中，虽然有制度上御史与被弹劾官员之间的品秩逆差形成的可能阻碍，但在实践中，御史经由弹劾而展开的监察是卓有成效的。

虽然在御史监察的实践中，时常会发生以皇帝宠信或者权臣势重等原因而赦免被弹劾官员的特殊情况，但如果从常规的或者制度化的视角来看，通常情况下，大多数官员对于御史的监察弹劾还是很重视的，甚至非常畏惧的。例如，唐敬宗时，夏州节度使李祐“违制进马一百五十四”，侍御史温造上奏“正衡弹劾”，李祐被吓得“股战流汗”，以致私下对人说“今日胆落于温御史。吁，可畏哉”。

在古代政制结构中，相对于其他职官而言，监察官员因其职责而显得与众不同，即“御史”必须保持一种与各方利益无涉的独立地位，从而保障其监察、弹劾、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现实中，御史在履行监察职责时总是要面对品秩高于己、权势重于己的朝廷重臣或者封疆大吏，即便如此，御史监察依然卓有成效，并且在古代政制构造中，形成了一种足以维持和稳定官僚结构体系的制衡力量。一般而言，国家治理的优劣，通常取决于设计优良的制度以及确保制度得以有效运作的个人。诚如荀子所言：“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

仅就治理国家而言，如果说荀子在强调“君子”方面是合理的，那么，他在轻视“法制”方面或许是失之偏颇的。在一个愈益庞大而繁杂的国家政制中，仅仅依靠君子“修身”自律来实现治理，已被历史证明是不切实际的，必须要有合理的制度与“君子”相辅相成，方有可能维持一个有序的官僚系统和稳定的社会秩序。自东汉以降，即开始在制度建构上尝试设计成一种“君子”与“监察”圆融的制度模式，并且在实践中一直影响着后世御史监察职能的独立行使。事实上，与其说“御史独坐”是官员个人行止之结果，倒不如说是政制构造与实践中的习惯共同作用的产物。从历史上看，至少从东汉以来的“御史独坐”已成为一种基本法政惯例。御史在行使监察权时享有相当的独立性，一方面，御史不应有过多的兼职，以免影响监察职责本身的切实履行；另一方

从唐代『御史监督的独立性』看官员监督的独立性

□ 明辉 李霞

面，御史监察无须经由御史台长官的批准，即可径行启动监察程序，例如，唐建中元年，“令御史得专弹劾，不复关白于中丞、大夫”，终以皇帝诏令的形式，授权御史专司监察弹劾，从而在监察机构内部实现了“御史独立监察”的制度化。由此可见，在御史个人的“修身”与合理的监察“制度”之间，还需要在政制运作中形成一种御史监察的独立性观念，以及有国家强力为后盾的、使监察独立观念得以实现的制度性保障。

从历史的视角来看，在古代中国的监察实践中，御史监察一方面有其历史局限性，但也取得了诸多重要的成效，也积累了相当成功的经验。作为监察官员的御史，不仅履行着“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的职责，发挥着专有的监察职能以及对皇权的制衡作用，并且还取得了澄清吏治、保障平衡政制运作等显著的监察实效。同时，御史监察的独立性也有助于促使古代监察制度得以有效的良性运转。故而，“御史监察”正是源于历史和本土的中华法治文明的结晶。

（上接1版）高级干部既是从严治党的组织者、参与者，又是执行者、践行者，必须发挥“头雁效应”，坚决贯彻“两个从严、四个依法”要求，厉行法治、严肃军纪，加强各领域、全链路、各层级治理，带领部队跑出加速度、干出高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

强化“五个敢于、三个守土”的实干担当。习主席强调，“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高级干部必须积极担当作为，以“过了一山再登一峰，跨一沟再越一壑”的笃定意志，主导主责主干，带头破解备战难题，带头谋划改革创新，带头推进规划攻坚，带动官兵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朝着既定目标勇毅前行。

培塑“四个自我、四个定力”的廉洁形象。习主席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决心力度正风反腐，强调“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将军领队，士兵必定看齐；立身为旗，身影必成标杆。高级干部必须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带头加强革命性锻造，坚持身教胜于言教，以“四个自我”践行终身修为，以“四个定力”培塑过硬形象，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气节风

骨，形成“头雁高飞群雁随”生动局面。

紧紧扭住高级干部队伍建设着力重点

着眼回答“如何选准人、用好人”时代课题，必须完整准确理解把握军队好干部标准，坚持把将才培养作为战略任务来抓，着力打造能够驾驭现代战争、领导部队高质量发展的高级干部队伍，确保我军永远听党指挥、永固打赢优势、永葆纯洁光荣。

加强思想改造与锤炼坚强党性相统一。增强思想改造的自觉性和彻底性，突出政治上的正本清源，持续深化政治整训，修德共产党人的“心学”，永远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强固忠诚之魂。坚持把学思想、铸忠诚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来抓，以思想上紧跟跟保证行动上坚定看齐。作为“第一方阵”，坚决做到听习主席指挥、对习主席负责、让习主席放心，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胸怀“国之大者”，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观察和处理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廓清是非之界。坚持高级干部先受教育、真受教育，紧盯思想根子问题加强是非辨析，努力把真忠诚与假忠诚、担当尽责与敷衍塞责、实干实绩与追名逐利、秉公用权与以权谋私、尊重依靠

官兵与脱离折腾官兵、敢斗善斗与享太平当“好人”、高尚自律与庸俗放纵、本领恐慌与抱残守缺的界限搞清楚，切实把一些模糊的、扭曲的甚至颠倒的观念正过来，带头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加强政治锻造。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强化党性层面检视和党性淬炼，常态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主动荡涤一切污泥浊水，做到管灵魂的带头纯洁灵魂、讲党性的首先强固党性，引领我军回归初心、回归传统、回归本色。

聚力备战打仗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一致。打赢是军队建设的硬标准，发展是保证打赢的硬道理。随时准备打仗、随时能打胜仗，亟须推进我军高质量发展，下大力打造先进战斗力新的增长极。必须在领战务战能力上做强供给侧，在高质量发展上激活动力源，为形成三大战略能力提供坚强保证。聚焦高端战争向战发力。清除打高端战争的认知盲区、思想堵点、能力短板，析透战争制胜机理，吃透“三化”融合机理，突出新城新质作战力量建设，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推动部队实战能力向高质量发展、向高层次迈进。直面强敌对手向强制胜。高级干部队伍处在直面强敌对手的第一线，必须强化坚决斗争、不惜一战

的勇气，强固运筹帷幄、战之必胜的底气，强劲横刀立马、舍我其谁的胆气。坚持把战斗力建设牢固确立在打赢强敌对手上，时刻保持“眼里有对手”的警醒自觉，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丰富战略选项，着力构建非对称竞争优势。勇于挂帅出征向难攻坚。高级干部队伍必须挂帅又出征，知难而进、迎难而上，靠前站“揭榜挂帅”，冲在先领銜攻关，以关键突破补齐备战打仗短板、打开练兵强能新局。

全方位鉴德辨才与全链路抓建相衔接。必须严格落实党管干部、组织选人原则，以考核评价、管理监督、选拔任用、正向激励为重点抓建链路。提高识人识人精准度。加强忠诚度鉴别，突出德的优先地位、能的关键指标、廉的底线思维，加强近距离、多角度、长周期考核，强化全方位、大纵深、穿透式甄别，既抓好政治考核、廉政考核，又加强履职能力和作风实绩考核，考准考实一贯表现，切实把好高级干部晋升任用的“第一道关”。提高才适其岗匹配度。区分不同层级、方向、领域，针对性加强高级干部政治能力淬炼、指挥能力锤炼，注重选拔任用完成重大军事任务表现优异的、经过艰苦复杂环境和多类型岗位复合历练的、科技素养突出的优秀干部，打造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革命化专业化军事人才方阵。提高容错免责包容度。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完善容

错减压机制，细化免责适用情形，鼓励在条令规定不禁止、程序合规、符合部队建设及战斗力需要的前提下大胆尝试，让敢闯敢干者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充分释放人才治理效能。

提振精神状态与激发攻坚动力相贯通。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迫切需要高级干部队伍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当好攻坚冲锋“领头雁”。时刻敢于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带头冲破思想束缚和利益藩篱，带头落实改革举措，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气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动我军建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弘扬担当作为精神。坚持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以使命在心、担当在肩的崇高品格和行动自觉，带领官兵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阔步新征程、开创新局面。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钉钉子精神，靠前指挥，跟踪问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大力弘扬团结奋斗精神。坚持用党的奋斗目标鼓舞人、激励人、感召人，铁心向党铸忠诚、同心奋进担使命，带动

部队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智往一处谋，把广大官兵组织起来、凝聚起来，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为强军事业艰苦奋斗、顽强奋斗、不懈奋斗。

坚守廉洁自律与永葆纯洁光荣相匹配。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进自我革命，巩固纯洁光荣。从严从严治官治权。紧盯高级干部定政策、作决策、行审批等关键权力，完善权力配置和制约机制，加强履职用权全方位监督，着重向八小时以外延伸、向身边人延伸、向退休以后延伸。细化权力清单，划清权力边界，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减少权力设租寻租机会。彻查彻纠腐败问题。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把严的决心一贯到底、严的范围全面覆盖、严的压力持续传导，防止和克服特权思想，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丰富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具箱，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立说立行当好表率。坚持身教胜于言教，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过硬作风和形象引领官兵、感召部队，持续培塑良好政治生态，汇聚奋斗强军磅礴力量，锻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精兵劲旅。

（作者系空军工程大学党委书记、少将政治委员）